

世界各国
律师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张光博 刘庆林 孙膺杰编校



吉林省法学会编辑部

世界各国 律师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张光博 刘庆林 孙膺杰编校

吉林省法学会编辑部

说 明

我们委托曾经赴日本讲学的张光博教授等一些法学家和日本语文专家分工合作，翻译了日文法学著作：《现代日本法的常识》、《世界各国律师制度的历史与现状（译文集）》，由我会常务理事孙膺杰同志负责总的校编工作。吉林省出版事业管理处批准作为内部资料出版。

这两本书从各方面介绍了日本法的概貌，特别是书的内容同日本社会的历史与现实紧密联系，既说明了法在他们社会生活中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及其发展变化，在文笔上又避免了法律条文那样的平铺直叙。译文简炼，通俗易懂。

由于日本法在战前受德国法的影响，战后又借鉴吸收了美国法的一些内容，因此通过对日本法的研究也可以看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的概貌。这对于我们了解外国法，开展经济、文化往来和法的外事活动，进行法学学术交流，促进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知识更新，都有一定意义。

吉 林 省 法 学 会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说 明
英美法与律师制度 (1)
(一) 引言 (1)	(二) 英国的律师制度 (2)
(三) 美国的律师制度 (5)	(四) 结束语 (9)
大陆法与律师制度 (10)
(一) 引言 (10)	(二) 律师一元主义 (10)
(三) 自由律师制 (11)	(四) 作为司法机关的律 师 (14)
(五) 律师分属制和律师强行制 (15)	(六) 律师组织 (17)
英国的律师 (20)
(一) 专门律师 (20)	(二) 事务律师 (25)
法国的律师 (29)
(一) 律师 (29)	(二) 代诉师 (32)
(三) 最 高法院的律师 (33)	
西德的律师 (34)

- (一) 概述 (34)
- (二) 律师的资格 (35)
- (三) 律师的活动 (37)

德的律师——从法兰克福的经历谈起……(40)

- (一) 获得律师资格的条件 (40)
- (二) 西德的律师活动 (41)
- (三) 律师事务所 (43)
- (四) 律师权利和义务 (45)
- (五) 律师会和律师协会 (46)
- (六) 律师费用 (47)
- (七) 在西德的外国律师活动 (47)

国的律师……(49)

- (一) 律师的培养 (49)
- (二) 律师的活动 (52)

美国的日本律师…… (55)

- (一) 在法律事务所的就职 (55)
- (二) 在法律事务的工作 (56)
- (三) 司法考试 (59)

本律师制度史…… (64)

- (一) 现今的律师制度 (64)
- (二) 司法职务制定时期的律师制度 (66)
- (三) 代言人许可时期的律师制 (68)
- (四) 第一次律师时期的律师制度 (70)
- (五) 第二次律师时期的律师制度日本的律师 (73)

本的律师…… (76)

- (一) 由来 (76)
- (二) 现在的制度 (78)

日本的女律师..... (84)

日本现代的律师..... (86)

- (一) 前言——现代的律师形象(86)
- (二) 律师、诉讼与国民(88)
- (三) 刑事司法程序与律师(93)
- (四) 结束语(96)

日本律师联合会的机构和功能..... (98)

- (一) 日本律师联合会的性质(98)
- (二) “日律联”的机构及现状(100)
- (三) “日律联”的功能(105)

日本律师联合会的三十年..... (109)

- 一、前言——“日律联”的特征(109)
- 二、“日律联”三十年的演变过程(111)
- 三、结语(119)

关于律师自治..... (121)

- 一、序(121)
- 二、战前司法制度的特征(121)
- 三、律师自治的实质内容(124)
- 四、律师的专业性(128)
- 五、律师自治和大学自治(129)
- 六、现代式律师自治和律师会(131)

律师自治序说——律师自治的起源..... (133)

- 一、做为自治体的团体和地方自治体大学(133)
- 二、英国律师团体对晚辈的培养(133)
- 三、职业法律专家的出现(134)
- 四、做为基尔特的都市、大学和律

师团体 (135) 五、中世纪自治权的获得及其丧失过程 (136) 六、律师团体的基尔特式自治 (139) 七、结束语 (141)

大阪律师会报酬规定..... (142)

第一章总则 (142) 第二章法律商谈费等 (143) 第三章民事案件受理费、手续费及酬金 (144) 第四章刑事案件受理费和酬金 (150) 第五章计时制 (151) 第六章实际费用等 (151) 第七章附则 (152)

对几国律师费用、律师报酬的看法..... (153)

刑事立法和律师会..... (156)

一、序 (156) 二、战后的刑事立法 (157) 三、日本律师联合会、律师会的对策 (161) 四、今后的问题 (163)

刑事案件与辩护活动..... (168)

一、辩护人的地位和辩护活动 (168) 二、搜查和辩护活动 (169) 三、开庭审判和辩护活动 (172)

民事立法和律师活动..... (176)

一、序 (176) 二、活动的组织、概况 (178) 三、租地法 (181) 四、有限抵押法 (183)

五、限制薪金法 (185) 六、结束语 (186)

民事案件和律师参与诉讼活动…………… (188)

一、序 (188) 二、诉讼活动的开始 (189)

三、民事案件和律师 (192) 四、诉讼活动的实际 (193) 五、结束语 (197)

公害、环境问题与律师活动…………… (199)

一、公害简史 (199) 二、由律师开拓的对公害诉讼道路 (200) 三、从公害诉讼到环保诉讼 (203)

四、公害、环境行政和律师的活动 (206)

药品、食品公害和律师活动…………… (209)

一、广泛动员律师 (209) 二、律师活动的两种形态 (210) 三、安全性“神话”的崩溃 (212)

四、确立对受害者的救济(赔偿)(213) 五、关于救济与预防的立法建议 (217) 六、为了保护子孙后代 (219)

医疗事故诉讼和律师的作用…………… (220)

一、前言 (220) 二、医疗事故的背景因素 (220)

三、律师在医疗事故诉讼中的活动 (221) 四、在医疗事故诉讼中希望律师做的工作——代总结 (224)

律师的法庭外业务…………… (226)

一、律师受理诉讼案件数减少 (226) 二、法庭外业务

- 收入 (229) 三、法庭外业务收入的内容 (230)
- 四、法庭外业务和律师的“当事者化” (231)
- 五、企业和法庭外业务 (233) 六、市民和法庭外业务——结论 (235)

在野法曹维护人权的斗争…………… (237)

- 一、在野法曹在“大津事件”中的活动 (238)
- 二、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加强人权护障的活动 (241)
- 三、“津田事件”中的辩护活动 (244)

从检察官的角度看律师…………… (249)

- 一、前言 (249) 二、对立和协调 (250)
- 三、辩护的姿态 (252) 四、侦查阶段的辩护活动 (253)
- 五、公审阶段的辩护活动 (255)
- 六、结束语 (257)

从法官的角度看律师…………… (258)

- 一、各种各样的律师和丰富多彩的活动 (258)
- 二、繁忙的工作 (259) 三、民事代理和刑事辩护 (261)
- 四、日本刑事司法特征和刑事辩护 (262)
- 五、结束语 (264)

从新闻界角度看律师…………… (265)

- 一、德兵卫和律师 (265) 二、律师的力量 (266)
- 三、律师的限度 (266) 四、律师的荣誉及挫

折 (268) 五、对律师的偏见 (269) 六、律师地位的
提高 (271) 七、市民的信任 (272)

国民心目中的律师..... (274)

一、各界上层人士的意见 (274) 二、与律师接触过的人
对律师的看法 (281) 三、法律家的印象与律师 (288)
四、国民对律师工作的希望 (289) 五、树立国民易于
接近的律师形象 (292)

律师的信誉与责任..... (294)

一、遗嘱和律师 (294) 二、诉讼的提起与律师的责
任 (295) 三、诉讼的进行与律师的进退 (296)

谈谈律师伦理——以刑事法庭上辩护活动的伦理规范为中心
..... (298)

一、序 (298) 二、日律联的基本方针 (298)
三、促进特别法案的讨论 (301) 四、咨询回答书与
伦理规范 (305) 五、法曹伦理的各种问题 (307)
六、附录《刑事法庭上辩护活动的伦理规范 (会规第
22号)》 (310)

律师广告问题——美国贝茨事件判例后的动向... (313)

一、限制律师做广告的历史 (313) 二、对限制律
师发广告的批驳 (315) 三、美国联邦司法部和消费者团体
要求允许律师发广告及 A B A 的讨论 (317) 四、被认

为禁止律师发广告是违反宪法的贝茨事件判决 (317)

- 五、贝茨案件判决后美国法律协会对律师职责规范的修改 (318)
- 六、各州对律师广告规则的修改 (319)
- 七、允许律师发广告带来的问题 (319)
- 八、结语 (319)

美国人涉及法律事务就请律师而日本人
却不同..... (321)

日本律师进修教育实况..... (326)

- 一、律师进修的目的和必要性 (326)
- 二、特别进修的变迁 (328)
- 三、律师进修的实况 (330)
- 四、律师进修的几个问题 (340)

日本司法研修教育的现状——刑事辩护..... (343)

- 前言 (343)
- 一、刑事辩护课程的设置与课时的变化 (344)
- 二、前期课程 (345)
- 三、起草与讲评 (348)
- 四、问题研究 (349)
- 五、辩护技术讨论会 (350)
- 六、刑事课程共同活动 (351)
- 七、夏季共同研究 (351)
- 八、后期学习 (352)
- 九、考试通称“二次考试” (354)
- 十、其他几个问题 (355)

日本司法研修所教育的现状——民事代理... (358)

- 一、司法研修教育的限度与对策 (358)
- 二、民事代理教学的实际情况 (360)
- 三、司法研修所的教育所处的地位 (364)

关于日本司法和律师的八问八答..... (366)

一、目前日本有多少律师? (366) 二、司法实习生的学习生活如何? (368) 三、“法曹一元制”是什么意思? (370) 四、律师有何纪律 (371) 五、律师会对小额纠纷案件应持什么样的态度? (374) 六、什么是律师的行业问题? (375) 七、经营律师事务所的形式及其收入等实际情况如何? (376) 八、律师受理什么样的案件, 怎么处理? (378)

日本律师法..... (381)

第一章律师的使命及职务(381) 第二章律师的资格(382)
第三章律师名册(383) 第四章律师的权利义务(386)
第五章律师会(389) 第六章日本律师联合会(392)
第七章资格审查会(394) 第八章惩戒(395)
第九章惩戒委员会及纲纪委员会(397) 第十章取缔办理法律事务(398) 第十一章罚规(399)
附则(400)

英 美 法 与 律 师 制 度

〔日〕饭岛登雄律师 王海清 译

（一）引 言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各报报导：日立制作所及三菱电机为搞到IBM大型计算机的机密，上了FBI（联邦调查局）的圈套。为此，有则报导说：日立制作所为了法庭斗争，包括律师费用将要花费一百二十亿日元。美国律师费用之高是早有所闻的，但一旦列举具体数字就更加惊人〔IBM产业间谍事件后报导的美国三井物产违反关税法事件当局所建立的交易（和解），其原因之一也是为了回避高额律师费用的支出〕。而且，这次产业间谍事件，IBM公司内部律师就有三千四百人，与此相比，日本大企业的法务部几乎没有一个律师。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朝日新闻》在特派员电讯中报导题为“美国律师社会的来临”，描写了美国人从出生到死亡与律师之间的密切关系。法国政治学家图克薇尔在他的代表作《美国的民主生活》中列举美国的律师阶层后，外国人一谈到美国就提到律师，特别是他们的数目之多和报酬之高，更是所谈必及。

美国由英国殖民地发迹继承了英国法的普通法体系。但是，他们并没有继承英国法律顾问和诉状师两分主义，也没有继承与律师报酬密切相关的律师费用由败诉者负担的律师制

度。在美国只有一个叫做辩护人的阶层，和日本一样，原则上在败诉者所付的诉讼费用中不包括律师报酬。这种差异，令人很难想象英国和美国是同一个法律体系。不过，英美两国与日本不同，都采用法曹一元制，这不象日本一开始就有许多杰出的法官，而是从有实际经验的律师中任命法官。另外，日本有杰出的检察官阶层，而在美国，检察官和律师共同代理国家（联邦）和地方自治体受理民事、刑事案件，与普通律师没有什么区别。

下面讲一讲英国和美国的律师制度，但篇幅有限，不能详述。

（二）英国的律师制度

如上所述，英国采取了法律顾问、诉状师二元主义，前者垄断法院辩论权，其活动只限于法庭内部，因此也有的翻译成“专门律师”。后者的主要活动场所是在法庭以外的法律事务所，因此也有把它翻译成“事务律师”的。

（1）专门律师

根据稍旧一点儿的资料，一九七三年英国实际工作的专门律师人数有三千一百三十七人，其中有两千二百五十四人在伦敦开事务所。担当专门律师的条件，是大学毕业以后要上全国仅有四所的律师学院，出席一定数量的学院晚餐会，要在有关法律考试中合格。取得专门律师称号以后，为了从事实务，要在有经验的专门律师手下见习一年。

专门律师的第一个特权就是垄断法庭辩论权。（应该注意的是所谓垄断并不是说所有的法院都一样，在上级法院限定下，事务律师也能够在下级法院和特殊法院参加）。第二特权

是能够被任命为法官或司法机关的主要工作人员。

专门律师进行业务的时候一定要自始至终坚持独立的原则。不能合伙经营事务所，也不能雇用其他专门律师，也不能被人雇用。这就是他们的职业道德。可是，这不意味着专门律师要自己一个人开设事务所。一般，六至十二名专门律师共属于一个事务所。维持这个事务所，要大家共同负担费用。

专门律师的业务，是法庭活动和为状师的专门调查、咨询。因此，专门律师要拥有各自的专门领域，与事务律师被称为法律多面手相反。专门律师被叫做专门领域的专家，专门律师原则上不能直接接受外行的委托，一定要通过事务律师各自进行工作。这是专门律师做为诚实公正的法律家，协助法院搞清事实，避免自己以当事者身份出现的方法，是专门律师和事务律师完满地各自分担工作所必须的方法。

委托哪一位专门律师，要取决于事务律师的考虑。事务律师根据案件的性质而委托专门律师，因此要和一定数量的专门律师保持联系。

专门律师的报酬，有从事务律师手中接受案件时领取的费用和每次出庭领取的费用。禁止事件结束后索取成功报酬。与事务律师之间的报酬，可以自由解决。由于近来法律帮助制度的扩充，对民事、刑事案件的法律帮助以及免费法律咨询事业，国家进行大量的资金援助，这便成了专门律师收入的很大来源。在这种由公共资金领取报酬案件的场合，专门律师的报酬要由法院诉讼审定官和书记官核定决定，不能象与事务律师之间那样由自由合同解决。

一九六六年以前，法学教育及专门律师的资格授与由律师学院分担，纲纪的维持、惩戒、职业道德、报酬问题等由普通

律师会负责。如前所述，律师学院有四所，各自独立，缺乏统一，因此，重新设置了四个律师学院立法部，赋予了法学教育、资格考试、惩戒等职能。进而一九七四年将普通律师会和四学院立法部合并，创建了新的四律师学院立法部及律师会，执行律师自治职能。

（2）事务律师（也称“状师”）

一九七三年，当时英国事务律师总数有二万七千三百七十九人。

要当事务律师就要在事务律师团体的法律协会登记、见习，这个登记，必须有大学毕业或普通教育结业学历。实务见习，原则上要在从事实务的事务律师手下见习两年，然后，还要在资格考试中及格。这样，才能取得事务律师的资格。如为了从事实务，还必须在法律协会管理的事务律师名簿上登记，领取开业执照（每年换一次）。

事务律师是法律方面的多面手。无论委托人带来什么样的法律事件，必须有解决的能力。特别难办的专业性问题，可以和专门律师商量。在这种体制之下，事务律师的专业化是没有必要的。与专门律师不同，事务律师可以合伙经营，因此，也有的设置与美国相同的大事务所，以加强专业化。

事务所律师的业务是在下属法院（县法院及治安审判法院）的法庭中活动。专门律师不能和证人核实，事务律师可以收集将要在法庭上提出的证据。另外，法律赋予制作一定法律文件的权限，制作这种法律文件是事务律师的主要业务。近来，由于法律帮助制度的扩充，事务律师的法律咨询业务飞跃性地增多了。

关于报酬，为了排除事务律师的任意性（为达到委托人

目的能够亲自左右必要的工作量），规定有严格的制度。首先，由法律、规章、命令制约。关于每个具体报酬的妥贴性，要服从诉讼费用审定官的审定或法院的审查。事务律师的报酬要服从反映了法律协会的意见的几种规章，而且诉讼费用审定官一般也由事务律师中任命，因此，实际上事务律师并没有受到多大的压力。事务律师可以合伙，可以受事务所雇用，因此，对事务律师新手而言，生活之路要比专门律师宽。

事务律师团体的中心是法律协会，是于一九四五年成立的法人组织，可以随便加入。事务律师的百分之八十都加入了这个组织。法律协会的重要机关是评议会和各种委员会，它是管理事务律师的自治机构。维持事务律师的纲纪，惩戒道德败坏者的权限在于法院，但现在已逐渐转移到法律协会。现在，可以说法律协会取得了完全的自治权。但是，为了确保公正，近来在纲纪和惩戒的手续中，除事务律师以外，还有第三者参加。

（三）美国的律师制度

如前所述，《朝日新闻》于一九七八年年初报道，美国正在迎接“律师社会”的来临。同年四月十日发行的周刊杂志《时间》也登载了以“这些法律家”为标题的介绍。当时的法律家总数（几乎全是律师）为四十六万二千名，接着每年增加约三万名新手，因此，到了一九八二年的现在已近六十万人了。

在英国，律师的地位很高，然而在美国更高。美国建国以来到现在出任了四十名总统，其中有二十四人是律师出身。现在联邦上院及下院议员的约半数，各州议会议员的约百分之二十